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报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4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

现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2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2. 经营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08年4月25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七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组合,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296.15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监高人员:

陈平先生,董事、董事长、硕士。曾任教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4年10月始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凤良志先生,董事、董事,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第二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徽省证券局香港窗口公司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长林先生,董事、监事,学士。历任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厅下属研究室主任,安徽省轻工业厅生产技术处、企管处副处长、处长,安徽省计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安徽省省委副

主任,现任安徽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钟先华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曾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处长,安徽省信

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党组书记,现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担保集团总经理。

孙伟强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安徽省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经理,安徽省政府驻香港窗口公司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叶敬珠女士,董事,学士。历任JP摩根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瑞银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为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新加坡财富管理学院深航顾问。

孙仁良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及金融学教授,曾为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有关银行界调查的项目协调人,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属下公司管理研究小组主席,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的兼职教授以及上海旦旦大学的顾问教授。现为香港城市大学讲座教授,民政事务总署下的“伙伴计划”社区合作计划主席,为香港证监会的公众股东权益小组服务。在2007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

吴兆庆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教授,兼任陆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社会科学院副主编,现为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业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特邀咨询员;全国马克思主义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质量标准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陈平先生,独立董事,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系主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商务智能实验室主任,现为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系主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商务智能实验室主任,现为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系主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主席兼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同时担任星展集团控股股管理委员会及星展银行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何丽珠女士,董事,学士。历任JP摩根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瑞银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为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新加坡财富管理学院深航顾问。

孙仁良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及金融学教授,曾为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有关银行界调查的项目协调人,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属下公司管理研究小组主席,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的兼职教授以及上海旦旦大学的顾问教授。现为香港城市大学讲座教授,民政事务总署下的“伙伴计划”社区合作计划主席,为香港证监会的公众股东权益小组服务。在2007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

吴兆庆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教授,兼任陆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社会科学院副主编,现为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业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特邀咨询员;全国马克思主义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质量标准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陈平先生,独立董事,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系主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主席兼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同时担任星展集团控股股管理委员会及星展银行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何丽珠女士,董事,学士。历任JP摩根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瑞银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为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新加坡财富管理学院深航顾问。

孙仁良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及金融学教授,曾为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有关银行界调查的项目协调人,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属下公司管理研究小组主席,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的兼职教授以及上海旦旦大学的顾问教授。现为香港城市大学讲座教授,民政事务总署下的“伙伴计划”社区合作计划主席,为香港证监会的公众股东权益小组服务。在2007